**长江师范学院20号楼燃气热水炉采购**

竞 价 文 件

采 购 人：长江师范学院基建后勤处

二〇二五年　三月

**长江师范学院20号楼燃气热水炉采购**

为保障我校20号楼热水供应，做好20号楼接待服务工作，现面向社会企业招标燃气热水炉的采购，特邀请有资质的供应商参与竞价。

一、采购需求说明

（一）采购限价

本项目采购预算49,850.00元。

（二）采购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| 单位 | 数量 | 最高限价(元) | 备注 |
| １ | 低氮冷凝容积式燃气热水炉 | 户外型　　储水容积：≥450L/台　智能物联机(详见后) | 台 | １ | 49,850.00 |  |
|  | | | | | | |

注：１．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，视为废标。

２．本采购项目为钥匙工程，报价应包括：商品本身的价款、设备运输及转运费、设备吊装费、安装人工工资、安装所需的配件及辅材费、因热水炉安装就位对活动板房造成损坏后的修复费用、各种应纳的税费、损坏设备拆除费用等。

（三）技术参数

１.名称：户外型　低氮冷凝容积式燃气热水炉；

２.执行标准：ＧＢ18111-2021

３.储水容积：≥450L/台；

4.内胆要求：搪瓷内胆；

5.额定输入热负荷99kW/台；

6.达到国家绿色环保标准，氮氧化物每立方<30毫克；

7.热效率≥107%

（四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符合“燃气热水炉设备销售与安装、水处理设备和热水炉零配件销售及维修”内容中的一项要求（提供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。

二、采购服务要求

（一）交货时间、地点及验收方式

1.交货时间

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送货安装，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期到货，扣除竞价竞价保证金，采购人终止合同，不再接受该供应商参加学校往后的所有竞标活动。

2.交货地点

交货地点：长江师范学院20号楼楼顶。

3.验收方式

3.1.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初次验收：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进行开箱验收，核对产品规格及相关参数等，作出验收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3.2.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，为全新产品，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齐全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或赔偿。

3.3.供应商应提供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与竞标现场提供的样品一致。

3.4.供应商安装并调试正常后，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，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使用正常，并作好验收记录，

4.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价通知书规定要求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（二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质量保证期限为壹年，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，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，如不能按时解决对采购人所产生一切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（三）报价要求

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，设备运输及转运费、设备吊装费、安装人工工资、安装所需的配件及辅材费、因热水炉安装就位对活动板房造成损坏后的修复费用、各种应纳的税费、损坏设备拆除费用等。

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、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，采购人不再补偿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

货物验收合格，供货商提供正式发票和送货单后，采购人一个月内向供应商全额支付价款。

（五）安全责任

凡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责任及人身伤亡事故（包括第三者），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和责任。

三、竞价有关说明

（一）竞价地点

竞价文件接收地点：重庆涪陵区李渡马鞍聚贤大道16号基建后勤处319会议室。

1、采购人如需追加采购，供应商需以本合同价向采购人供货。

2、合同有效期：货物送到后结束。

（二）竞价时间

竞价文件接收开始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北京时间9：00时。

竞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竞价开始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北京时间9：30 时。

四、竞价保证金

（一）竞标保证金金额：人民币1000元。

（二）缴纳保证金方式：保证金以现金缴纳方式现场缴纳。

（三）竞价保证金退还方式：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现场退还（除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可转为履约保证金）。

（四）履约保证金：人民币3000元，在合同签订前缴纳。

五、竞价有关规定

（一）超过竞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，恕不接收。

（二）未按时间缴纳保证金的，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（三）投标费用：无论投标结果如何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。

（五）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。

（六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6〕125号，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，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六、评审办法及中标人的确定

项目评审委员会对竞价供应商竞价文件进行审查，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竞价报价进行排序，报价表中总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。

报价相同处理：评审委员会对样品进行评审，报价相同时，确定质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采购人：长江师范学院基建后勤处

联系人：代静

电话：17782105330

地址：涪陵李渡马鞍聚贤大道16号基建后勤处

（二）采购技术负责：秦琴

电话：18523159670

地址：涪陵李渡马鞍聚贤大道16号基建后勤处

八、合同签订

本项目竞价文件、服务商竞价应答、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依据。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布后3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如第一名逾期不签，视为违约，竞价保证金不退，采购人可与第二名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竞价。

九、参加洽谈的供应商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报价表

（二）承诺函

（三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格式）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格式）

本项目竞价文件、供应商竞价应答、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依据。竞价结果现场公布，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布后24小时内，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和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如第一名逾期不签，视为违约，竞价保证金不退，采购人可和第二名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竞价。

报价文件封面模板

**长江师范学院20号楼燃气热水炉采购**

报 价 文 件

公司（公章）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方 式 ：

**2025年 月 日**

目录

（一）低氮冷凝容积式燃气热水炉报价表

（二）承诺函

（三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格式）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格式）

1. 报价表

**低氮冷凝容积式燃气热水炉报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| 单位 | 数量 | 报价(元) |  |
| １ | 低氮冷凝容积式燃气热水炉 | 户外型　　储水容积：≥450L/台　智能物联机(详见后) | 台 | １ |  |  |
| 大写： | | | | | | |

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(由供应商填写，如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供应商作无效标书处理)

供应商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（二）承诺函

**承 诺 函**

长江师范学院：

我方就参加《**长江师范学院20号楼燃气热水炉采购**项目》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二、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三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（评标）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

四、我方提交的所有文件、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五、我方承诺：完全响应并满足《**长江师范学院20号楼燃气热水炉采购**项目》内容规定的所有要求，如果对《**长江师范学院20号楼燃气热水炉采购**项目》内容有歧义的，同意以采购人解释为准。

六、我方承诺：在采购人宣布中标结果后2日内，和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并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，如未按时签订合同，采购人可以与第二名签订合同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七、我方承诺：采购人如需追加采购，供应商需以本合同价向采购人供货。

八、我方承诺：合同有效期到本项目结束自然终止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（三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（加盖鲜章）

**（四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**

项目名称：**长江师范学院20号楼燃气热水热水炉采购**项目

致： 长江师范学院

（法定代表人姓名）在（供应商名称）任（职务名称）职务，是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

**（五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格式）**

项目名称：**长江师范学院20号楼燃气热水炉采购**项目

致： 长江师范学院

（法定代表人名称）是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特授权（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）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洽谈、签约等具体工作，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

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。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（90天）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 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附：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